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联”）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包括：1、贵州华联拟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授信期限三年；2、贵州华联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授信期限三年。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郑晓武:

田向阳:

陈胜昔: